

广东省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乐昌市 2022 年度重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组建成立，为乐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有乐昌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乐昌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 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现有在职在岗人数 19 人(含下属事业单位人员)。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全市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资金发放，涵盖范围包括：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以及农村籍 60 岁以上老兵和“五老”(包括在乡和城镇中无固定工工资或离退休金收入的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党员和老苏区干部)等优抚对象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三) 自评等级 A 级，自评分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1. 项目的绩效目标：健全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机制，加强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2. 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情况。中央财政资金 792.52 万元，省财政资金 596.68 万元，本级年初预算 551.00 万元，共计 1940.20 万元。

3.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收入共计 1940.20 万元，实际支出 1915.98 万元，资金使用率 98.75%。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计凭证号	摘要	收入	支出	余额	备注
1	2022 年 1 月	26	优抚对象补助	19,401,967.50	1,433,887.00	17,968,080.50	
2	2022 年 2 月	6	优抚对象补助		1,538,210.00	16,429,870.50	
3	2022 年 2 月	7	2021 年 8 月 -2022 年 1 月 提标		682,880.00	15,746,990.50	
4	2022 年 3 月	5	优抚对象补助		1,537,482.00	14,209,508.50	
5	2022 年 4 月	4	优抚对象补助		1,526,783.00	12,682,725.50	
6	2022 年 5 月	4	优抚对象补助		1,572,441.00	11,110,284.50	
7	2022 年 6 月	11	优抚对象补助		1,516,050.00	9,594,234.50	
8	2022 年 7 月	4	优抚对象补助		1,523,430.00	8,070,804.50	
9	2022 年 8 月	4	优抚对象补助		1,516,567.00	6,554,237.50	
10	2022 年 9 月	4	优抚对象补助		1,517,262.00	5,036,975.50	
11	2022 年 9 月	10	2021 年度送 医送药		75,589.96	4,961,385.54	
12	2022 年 10 月	4	优抚对象补助		1,499,284.00	3,462,101.54	
13	2022 年 10 月	9	9 月优抚对象		71,130.00	3,390,971.54	

			价格临时补贴				
14	2022年11月	4	优抚对象补助		1,579,554.00	1,811,417.54	
15	2022年12月	20	优抚对象补助		1,498,050.00	313,367.54	
16	2022年12月	22	10月价格临时补贴		71,160.00	242,207.54	
	2022年度合计				19,401,967.50	19,159,759.96	242,207.54

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合理使用是体现了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尊崇关爱，代表着我市“双拥”工作稳步推进，确保了我市拥军优属工作的顺利开展，调动了参军入伍的积极性，维护科涉军群体的稳定。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由于我市退役军人基数大，优抚对象人数多且数量浮动频繁，导致资金测算时出现估算不准的情况，下一步我们将总结经验，确保测算准确。

四、改进意见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4月27日



